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229 号

李素琴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：

1、明确的复议请求，根据您的材料，建议修改您的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X 年 X 月 X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并责令重做。其他事项可置于事实与理由中。

2、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，请提供系申请人本人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证据材料，如您通过支付软件进行支付，请查询后提供相应记录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 617 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229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